

ICS 13.100  
C 65  
备案号: 62688-2019

# DB11

##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T 1322.84—2019

---

###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 84 部分：出版物批发零售企业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grade assessment of work safety—  
Part 84: Publication wholesaling and retailing enterprise

2019 - 09 - 26 发布

2020 - 01 - 01 实施

---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 目 次

前言.....	11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评定内容.....	1
3.1 基础管理要求.....	1
3.2 场所环境.....	1
3.3 生产设备设施.....	2
3.4 特种设备.....	3
3.5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	3
3.6 用电.....	3
3.7 消防.....	3
3.8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	3
3.9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	4
4 评定细则.....	4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条款.....	6
附录 B（规范性附录）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7
附录 C（规范性附录）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15
附录 D（规范性附录）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17
附录 E（规范性附录）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18
附录 F（规范性附录）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20
附录 G（规范性附录）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22
附录 H（规范性附录）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29
附录 I（规范性附录）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42
附录 J（规范性附录）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43

## 前 言

DB11/T 1322《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分为若干部分：

- 第1部分：总则；
- 第2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
- 第3部分：加油站；
- .....
- 第84部分：出版物批发零售企业；
- .....

本部分为DB11/T 1322的第84部分。

本部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由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归口并组织实施。

本部分起草单位：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徐亚博、葛悦、张蓓、张晋、谢昱姝、汪彤、代宝乾、邓兵兵、王培怡、王瑜、姚卫华、周扬凡、白光。

#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 第 84 部分：出版物批发零售企业

### 1 范围

本部分规定了出版物批发零售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内容和评定细则。本部分适用于企业安全生产等级的划分与评定。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1651 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
- GB/T 29510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基本要求
-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028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
- GB 50057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 GB 50974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 GB 51251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
- GA 654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
- GA 1131 仓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通则
- SB/T 10906 零售企业卖场安全要求
- DB11/T 1322.1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1部分：总则
- DB11/T 1322.2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2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
- DB11/ 1354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评定规程
- TSG 21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 3 评定内容

#### 3.1 基础管理要求

基础管理要求应符合DB11/T 1322.2的规定。

#### 3.2 场所环境

##### 3.2.1 一般要求

3.2.1.1 建筑中的非承重外墙、房间隔墙和屋面板，当确需采用金属夹芯板材时，其芯材应符合 GB 50016 的规定。

3.2.1.2 经营、存放和使用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物品的商店、作坊和储藏间，不应附设在建筑内。

### 3.2.2 营业区

- 3.2.2.1 营业区域不应设置在地下3层及以下。
- 3.2.2.2 营业区域疏散通道的设置应符合GB 50016、GA 654和SB/T 10906的规定。
- 3.2.2.3 营业区域内食品加工区不应使用可燃气体作燃料。
- 3.2.2.4 营业区域内附属仓储区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2.0h的防火隔墙与营业部分分隔，墙上的门、窗应采用乙级防火门、窗；
  - b) 敷设的电气线路应穿金属管或难燃硬塑料管；
  - c) 灯具宜布置在货架间，并应采用非高温且带防护罩的灯具；
  - d) 物品与照明灯具之间的距离不小于0.5m。

### 3.2.3 附属库房

- 3.2.3.1 库房应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和禁止使用明火等标志。
- 3.2.3.2 库房内储存物品应分类、分堆、限额存放，物品堆放应符合GA 1131的规定。
- 3.2.3.3 库房内需要设置货架堆放物品时，货架应采用非燃烧材料制作，不应遮挡消防器材及设施。
- 3.2.3.4 库房内电气装置的使用应符合GA 1131的规定。

### 3.2.4 建筑物防雷

应按GB 50057的规定设置建筑物防雷装置，并保持完好有效。防雷装置应至少每年由具有防雷检测资质的单位检测1次。

## 3.3 生产设备设施

### 3.3.1 一般要求

- 3.3.1.1 应在具有较大危险因素的设备设施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3.3.1.2 设备设施周围应设置必要的安全巡视、检查和检修通道。
- 3.3.1.3 设备设施的防护装置不应随意拆除、挪用或弃置不用；确因检维修拆除的，应采取临时安全措施，检维修完毕后立即复原。
- 3.3.1.4 需要经常打开、移动的防护罩，应设置电气联锁装置。
- 3.3.1.5 设备设施不应超负荷运转，应定期维护、保养，做好记录。

### 3.3.2 书架

书架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应无影响外观和使用性能的永久性变形；
- b) 凡触及人体和存放物品的部分应光滑、平整，不应有毛边、锐利边角；
- c) 紧固件连接各部位的安装应牢固可靠，无松动现象；
- d) 应有防倾倒措施或固定措施；
- e) 书架上安装的照明灯具宜使用低温灯具，并应对灯具的发热部件采取隔热等防火措施。

### 3.3.3 打包机

打包机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存在挤压危险的部位应有安全防护措施；
- b) 应设急停装置；
- c) 电源线与可燃物品应保持0.5m以上间距。

### 3.4 特种设备

特种设备应符合DB11/T 1322.2的规定。

### 3.5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

#### 3.5.1 燃气设施

燃气设施应符合GB 50028的规定。

#### 3.5.2 炊事机械

炊事机械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设备零部件应完好无损，防护罩、栏应可靠；
- b) 排油烟系统等定期清洗、保养，操作间的集烟罩和烟道入口处1 m范围内，应每日清洗；中餐操作间的排油烟管道应每60日至少清洗1次；
- c) 电源线路应敷设在无泡浸、无高温和无压砸的场所；
- d) 电源控制开关应单机单设，且使用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对于受烟尘、雾水等因素影响较大的控制开关应有防护装置。

#### 3.5.3 简单压力容器

简单压力容器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书、使用说明书等技术材料应保存完整；
- b) 铭牌应明显、清晰；
- c) 日常保养、检查以及检验应符合《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21）的规定。

#### 3.5.4 视频监控

应设置视频监控设备，对重点部位的安全状况实时监控，视频监控设备的显示时间应准确，视频监控保存时间不应少于30日。

### 3.6 用电

3.6.1 一般要求应符合DB11/T 1322.2的规定。

3.6.2 总建筑面积大于5000 m<sup>2</sup>的企业，除消防设备及应急照明外，其营业区域的配电干线回路应设置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 3.7 消防

3.7.1 一般要求应符合DB11/T 1322.2的规定。

3.7.2 疏散门和安全出口、疏散楼梯间、消防车道、防火门、防火卷帘的设置应符合GB 50016的规定。

3.7.3 消火栓栓口压力应符合GB 50974和DB11/ 1354的规定。

3.7.4 应在营业厅内不同区域的明显位置设置安全疏散指示图，指示图上应标明疏散路线、安全出口、人员所在位置和必要的文字说明。

3.7.5 疏散照明、备用照明的设置应符合GB 50016的规定。

3.7.6 防烟和排烟设施的设置应符合GB 50016和GB 51251的规定。

3.7.7 应设置能够覆盖全部营业区域的应急广播，并能够使用中英文两种语言播放。

### 3.8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

3.8.1 从业人员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应符合 GB/T 11651 和 GB/T 29510 的规定。

3.8.2 应定期对佩戴使用后的劳动防护用品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发现其失效时，应及时报废和更换。

### 3.9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

#### 3.9.1 一般要求

操作人员应掌握本岗位安全职责、安全操作规程、危险有害因素及其预防控制措施、自救互救及应急处置方法，不违章作业，不违反劳动纪律，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 3.9.2 装卸作业

装卸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装卸作业前，所用工具应完好可靠；
- b) 装卸作业中，应做到捆扎牢固，轻装轻放，堆放平稳；
- c) 装卸作业后，应对仓储场所进行防火安全检查，确认安全后，作业人员方可离开。

#### 3.9.3 危险作业

3.9.3.1 临时用电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临时用电应由专人负责管理，并限期拆除；
- b) 现场电工作业人员应持合格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穿绝缘鞋，使用梯子进行作业时应用绝缘梯；
- c) 应使用具有双重绝缘或加强绝缘的手持电动工具，且不应改变插头的原始形态；
- d) 移动插座的电源线应绝缘无磨损，且不应串接和超负荷使用；
- e) 移动插座、移动电源盘/轴、移动电源箱等电源线应具有保护接地线（PE 线）；
- f) 临时用电的电气设备应安装末端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

3.9.3.2 动火作业应符合 GA 654 的规定。

3.9.3.3 高处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应佩戴安全带和安全帽；
- b) 应设专人对高处作业人员进行监护；
- c) 梯子、升降台使用处下方可能坠落的范围内，不应堆放杂物，并设置警示标志；
- d) 作业过程中不应往下抛掷材料、工具和其他物品；
- e) 梯台结构件不应有脱焊、变形、腐蚀、断开和裂纹等缺陷，构件表面应光滑、无毛刺。

3.9.3.4 有限空间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根据作业现场和周边环境情况，对有限空间可能存在的危害因素进行检测和评估；
- b) 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和作业过程中，宜采取强制性持续通风措施；
- c) 应为作业人员配备通风设备、检测设备、照明设备、通讯设备、应急救援设备和个人防护用品；
- d) 应明确从事有限空间作业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应在无监护人的情况下作业；
- e) 应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附近设置明显的安全风险告知牌和安全警示标志。

## 4 评定细则

4.1 安全生产等级划分应符合 DB11/T 1322.1 的规定。

4.2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条款见附录 A。

4.3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B。

- 4.4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C。
- 4.5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D。
- 4.6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E。
- 4.7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F。
- 4.8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G。
- 4.9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H。
- 4.10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I。
- 4.11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J。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条款

表A.1给出了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条款。

表A.1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条款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对应条款编号
1	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即为否决。	3.1
2	从业人员超过 100 人的，应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下的，应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不符合要求，即为否决。	3.1
3	营业区域不应设置在地下 3 层及以下。	不符合要求，即为否决。	3.2.2.1
4	应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不符合要求，即为否决。	3.4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B.1给出了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400分。

**表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	基础管理要求							3.1
1.1	安全生产责任制	30						3.1
1.1.1	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a)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各岗位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 b)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各部门的安全生产职责； c) 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及奖惩。			15	1) 职责未覆盖所有人员和岗位，每缺 1 个部门或岗位，扣 5 分； 2) 责任制内容或要素不全，每缺 1 项，扣 5 分； 3) 职责描述不清晰或与实际不符，扣 2 分； 4) 未对责任制执行情况进行考核，扣 2 分。			3.1
1.1.2	应逐级签订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			10	1) 每缺 1 个部门或岗位的责任书，扣 4 分； 2) 每有 1 个责任书内容不全，扣 2 分； 3) 每有 1 个责任书未亲笔签字，扣 2 分。			3.1
1.1.3	安全生产职责制度文件应适时更新，并保存记录。			5	未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更新，不得分，未见记录视同未开展。			3.1

表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45						3.1
1.2.1	<p>应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p> <p>a)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规定组织实施的部门及职责分工，培训目的、计划、形式、内容、学时及培训档案等要求；</p> <p>b)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规定组织实施的部门及职责分工，排查范围、内容、方法和周期，事故隐患的排查、登记、报告、监控、治理、验收各环节过程管理及档案等要求；</p> <p>c)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规定组织实施的部门及职责分工，劳动防护用品选择、采购、发放、使用、维护、更换、报废及台账记录等要求；</p> <p>d) 安全生产奖励和惩罚：规定组织实施的部门及职责分工，考核方法、内容及奖惩档案等要求；</p> <p>e) 事件事故管理：规定组织实施部门及职责分工，事件事故报告程序、时限、内容，调查处理流程及档案等要求；</p> <p>f) 具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设备和设施的安全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防范措施及人员行为等要求；</p> <p>g) 危险作业（动火、有限空间、高处、临时用电作业）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审批程序、防范措施及记录等要求；</p> <p>h) 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操作人员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培训、取证、复审、证书保管及档案等要求；</p> <p>i) 消防设施和器材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消防设施和器材配备、日常维护保养及档案等要求；</p> <p>j) 设备设施安全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设备设施验收、维护保养、报废及台账档案等要求；</p> <p>k) 相关方安全管理：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准入条件、监督指导、评价考核等要求；</p> <p>l) 安全投入保障：规定责任部门及职责分工，经费提取标准、用途、使用状况审查及档案等要求；</p>			30	<p>1) 每缺 1 项规章制度（如不涉及，可不制定相应规章制度），扣 5 分；</p> <p>2) 每有 1 项制度内容不全，扣 3 分。</p>			3.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m) 应急管理：规定应急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编制、评审和演练，应急设施、装备、物资的配置和使用等要求； n) 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1.2.2	应及时跟踪并获取适用于其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定期更新，确保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			5	1) 未定期识别和获取，不得分； 2) 每有 1 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不相符，扣 2 分。			3.1
1.2.3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经批准实施，现行有效版本应发放至相关岗位或部门的负责人。			5	1)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经批准实施，不得分； 2) 现行有效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发放，扣 2 分。			3.1
1.2.4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适时更新，并保存记录。			5	未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更新，不得分，未见记录视同未开展。			3.1
1.3	安全操作规程	25						3.1
1.3.1	应结合实际情况，编制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25	1) 无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不得分； 2)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未全覆盖，每缺 1 个，扣 5 分； 3) 未及时修订或更新，不得分，未见记录视同未开展。			3.1
1.4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与人员	25						3.1
1.4.1	按照下列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a)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按照不低于从业人员 4% 的比例配备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b)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上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照不低于从业人员 1% 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5	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1
1.5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80						3.1
1.5.1	应制订年度安全生产培训计划。			10	1) 未制订年度培训计划，不得分； 2) 培训计划内容不完善，扣 5 分。			3.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5.2	应按照培训计划实施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本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疏散和现场紧急情况的处理应对措施；典型事故案例等。			20	1) 未执行年度培训计划，不得分； 2) 各层级人员培训内容相同，无针对性，扣3分； 3) 培训内容不全，每缺1项，扣5分。			3.1
1.5.3	从事特种作业、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和其他特殊岗位人员应按照规定，经安全培训、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格后，方可上岗作业，并按期参加复训和复审。			20	从事特种作业、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和其他特殊岗位人员无证上岗，或证件过期仍上岗作业，不得分。			3.1
1.5.4	应对相关方作业人员（短期临时作业人员、实习学生、学习参观人员及其他外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5	相关培训不符合要求，每人扣2分。			3.1
1.5.5	★应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档案应包括培训记录表、培训签到表、培训试卷等有关书面材料和图片资料。			25	1) 无教育培训档案或伪造培训档案，视同未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评定要素不得分。 2) 每发现1类培训档案不全，扣10分。			3.1
1.6	应急救援	80						3.1
1.6.1	应急救援组织或人员		10					3.1
1.6.1.1	应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指定专职或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			10	未按要求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不得分。			3.1
1.6.2	应急预案		60					3.1
1.6.2.1	应在编制应急预案前进行事故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5	无事故风险评估报告或应急资源调查记录，不得分。			3.1
1.6.2.2	★应根据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确定本企业的应急预案体系，并可根据本企业的实际情况，确定是否编制专项应急预案。编制应急预案体系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综合应急预案包括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应急预案体系、事故风险描述、预警及信息报告、应急响应、保障措施、应急预案管理等内容； b) 专项应急预案主要包括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处置程序和措施等内容； c) 现场处置方案主要包括应急工作职责、应急处置和注意事项等内容； d) 应急预案中向上级应急管理机构报告的内容、应急组织机构和人员的联系方式、应急物资储备清单等信息应与实际相符。			20	1) 未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评定要素不得分； 2) 应急预案不符合本企业实际情况或未涵盖本企业存在的危险因素，不得分； 3) 应急预案基本要素不完整，每缺1项扣5分； 4) 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与现场处置方案不能相互衔接，扣5分。			3.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6.2.3	重点岗位应设置岗位应急处置卡，并便于携带。			5	1) 重点岗位未设置应急处置卡，不得分； 2) 每缺 1 个重点岗位的应急处置卡，扣 3 分； 3) 设置了应急处置卡，但不便于查看，扣 2 分。			3.1
1.6.2.4	应急预案应经内部论证，并经批准实施，现行有效版本应发放至本企业有关部门或岗位负责人。			10	1) 未对应急预案论证，不得分，未形成书面纪要视同未开展； 2) 应急预案未经批准实施，扣 5 分； 3) 现行有效的应急预案未发放，扣 5 分； 4) 员工未掌握岗位相关应急处置内容，每人扣 2 分。			3.1
1.6.2.5	每年应至少组织 1 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应至少组织 1 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10	1) 未按要求开展演练，不得分，无演练记录视同未开展； 2) 演练记录不全，扣 5 分。			3.1
1.6.2.6	应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评估，撰写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5	1) 无预案演练评估报告，不得分，未见评估报告视同未开展； 2) 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内容（包括：演练基本情况、演练评估过程、演练情况分析、改进的意见和建议、评估结论等）不全，每缺 1 项扣 3 分。			3.1
1.6.2.7	应对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并对应急预案是否需要修订作出结论。			5	1) 应急预案未按要求进行评估，不得分，未见评估记录视同未开展； 2) 核对应急预案评估报告中提出的问题是否已修订，未修订，扣 2 分； 3) 核对应急预案中应急组织机构和人员的联系方式、应急物资储备清单等信息，每有 1 处与实际不符，扣 1 分。			3.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6.3	应急设施、装备、物资		10					3.1
1.6.3.1	应根据实际需求，配备应急设施和装备，储备应急物资，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并建立使用状况台账，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良好状态。			10	1) 未配备应急设施、装备、物资，不得分； 2) 无应急设施、装备、物资管理档案或台账，扣5分； 3) 台账与实际不符，扣3分； 4) 无专人负责管理，扣4分； 5) 无维护保养记录，扣3分。			3.1
1.7	事故隐患排查和治理	40						3.1
1.7.1	危险源辨识		15					3.1
1.7.1.1	应定期进行危险源辨识，建立并更新危险源清单；对危险源的控制措施进行评审和更新，并保存记录。			15	1) 未定期进行危险源辨识，不得分； 2) 未建立危险源清单，不得分； 3) 危险源辨识不全，扣5分； 4) 未对控制措施进行评审和更新，扣5分，未见记录视同未开展。			3.1
1.7.2	事故隐患排查		10					3.1
1.7.2.1	应开展隐患排查工作，并建立事故隐患排查台账。			10	未开展隐患排查工作，不得分，并追加扣5分，未见隐患排查台账视同未开展。			3.1
1.7.3	事故隐患治理		15					3.1
1.7.3.1	应及时对发现的事故隐患进行治理。针对不能立即整改的事故隐患，应制定治理方案。			15	1) 未建立隐患治理台账，不得分； 2) 对不能立即整改的隐患，未制定治理方案，不得分； 3) 治理方案内容不全，扣5分。			3.1
1.8	相关方安全	20						3.1
1.8.1	应选用具有相应资质的供应单位、承包（承租）单位，对供应单位选用和续用等过程进行管理，对承包（承租）单位选择、服务前准备、作业过程监督、续用等过程进行管理。			5	1) 选用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不得分； 2) 未见过程管理记录，扣2分。			3.1
1.8.2	应与供应单位、承包（承租）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合同应在有效期内。			8	未签订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未在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协议或合同不在有效期内的视同未签订），不得分。			3.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8.3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对到本企业现场服务或作业的相关单位：应明确双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包括现场管理、消防器材配置、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安全教育与培训、安全检查与监督、事故隐患排查等职责和管理要求； b) 对房屋租赁单位：应明确房屋日常消防管理、房屋结构、用途变更等事项的各自职责和要求。			2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规定不全，每缺1项扣1分。			3.1
1.8.4	应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企业从业人员进行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			2	未按要求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管理，不得分。			3.1
1.8.5	应对承包（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对安全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企业应及时督促相关单位进行整改。			3	1) 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不得分； 2) 未督促相关单位整改现场发现的安全问题，不得分。			3.1
1.9	劳动防护用品	15						3.1
1.9.1	应通过危险有害因素的辨识，确定劳动防护用品的需求计划或发放标准。			5	未提供劳动防护用品的需求计划或发放标准，不得分。			3.1
1.9.2	采购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质量应符合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要求。			5	未采购符合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不得分。对于暂时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防护用品，应符合相关设备使用说明书或厂家的要求。			3.1
1.9.3	应为从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并确保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5	1) 未指导从业人员正确使用和佩戴，不得分； 2) 发放的劳动防护用品与岗位不符，不得分； 3) 未提供发放记录，不得分。			3.1
1.10	特种设备安全	40						3.1
1.10.1	应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10	特种设备未登记，不得分，并追加扣40分。			3.1
1.10.2	应建立特种设备台账。			6	未建立特种设备台账，不得分。			3.1
1.10.3	应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档案应包含产品合格证书、自检报告、安装资料等资料。			8	1) 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不得分； 2) 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不齐全，扣3分。			3.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1.10.4	对在用特种设备应至少每月进行1次自行检查,保存检查记录。			8	1) 未按要求进行自行检查,不得分,无检查记录视同未检查; 2) 检查记录不齐全,扣4分。			3.1
1.10.5	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应定期校验检定、检修,并保存记录。			8	每发现1处未定期校验检定、检修,扣4分,无记录视同未开展。			3.1
注:二级否决条款用“★”予以标出。								

附 录 C  
(规范性附录)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C.1给出了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90分。

表C.1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2	场所环境	90						3.2
2.1	一般要求		10					3.2.1
2.1.1	建筑中的非承重外墙、房间隔墙和屋面板，当确需采用金属夹芯板材时，其芯材应为不燃材料。			10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并追加扣 20 分。			3.2.1.1
2.1.2	★经营、存放和使用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物品的商店、作坊和储藏间，不应附设在建筑内。				不符合要求，“场所环境”评定要素不得分。			3.2.1.2
2.2	营业区		40					3.2.2
2.2.1	营业区域内疏散通道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主要疏散通道应直通安全出口； b) 主要疏散通道的净宽度不应小于 2.4 m，辅助疏散通道净宽度不应小于 1.5 m；营业面积小于 200 m <sup>2</sup> 的区域内通道宽度不应小于 0.9 m； c) 疏散通道与营业区之间应在地面上设置明显的界线标识。			20	每有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5 分。			3.2.2.2
2.2.2	营业区域内食品加工区不应使用可燃气体作燃料。			10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2.2.3
2.2.3	营业区域内附属仓储区应符合下列要求： a) 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0 h 的防火隔墙与营业部分分隔，墙上的门、窗应采用乙级防火门、窗； b) 敷设的电气线路应穿金属管或难燃硬塑料管； c) 灯具宜布置在货架间，并应采用非高温且带防护罩的灯具； d) 物品与照明灯具之间的距离不小于 0.5 m。			10	每有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5 分。			3.2.2.4

表 C.1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2.3	附属库房		30					3.2.3
2.3.1	库房应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和禁止使用明火等标志。			4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2.3.1
2.3.2	库房内储存物品应分类、分堆、限额存放，物品堆放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堆垛上部与楼板、平屋顶之间的距离不小于 0.3 m(人字屋架从横梁算起)； b) 物品与照明灯之间的距离不小于 0.5 m； c) 物品与墙之间的距离不小于 0.5 m； d) 物品堆垛与柱之间的距离不小于 0.3 m； e) 物品堆垛与堆垛之间的距离不小于 1 m。			8	每有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4 分。			3.2.3.2
2.3.3	库房内需要设置货架堆放物品时，货架应采用非燃烧材料制作，不应遮挡消防器材及设施。			8	每有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4 分。			3.2.3.3
2.3.4	库房内电气装置的使用应符合下列要求： a) 不应使用碘钨灯和超过 60 W 以上的白炽灯等高温照明灯具； b) 不应使用电热水器等电热器具和电视机、电冰箱等电器； c) 电气开关箱应安装在仓库外； d) 敷设的电气线路应穿金属管或难燃硬塑料管保护； e) 灯具宜布置在货架间，并应选择重量较轻且带防护罩的的灯具。			10	1) 敷设的电气线路未穿金属管或难燃硬塑料管保护，不得分，并追加扣 10 分； 2) 其他每有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3 分；扣满 10 分，并追加扣 5 分。			3.2.3.4
2.4	建筑物防雷		10					3.2.4
2.4.1	应按规定设置建筑物防雷装置，并保持完好有效。防雷装置应至少每年由具有防雷检测资质的单位检测 1 次。			10	1) 未按规定设置建筑物防雷装置或装置未保持完好，不得分； 2) 未按要求检测，不得分，未见检测记录视同未检测； 3) 检测结果每发现 1 处不合格且未整改，扣 5 分。			3.2.4
注：二级否决条款用“★”予以标出。								

## 附录 D

## (规范性附录)

##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D.1给出了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35分。

表D.1 生产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3	生产设备设施	35						3.3
3.1	一般要求		15					3.3.1
3.1.1	应在具有较大危险因素的设备设施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3	每有1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3.3.1.1
3.1.2	设备设施周围应设置必要的安全巡视、检查和检修通道。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3.1.2
3.1.3	设备设施的防护装置不应随意拆除、挪用或弃置不用；确因检维修拆除的，应采取临时安全措施，检维修完毕后立即复原。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3.1.3
3.1.4	需要经常打开、移动的防护罩，应设置电气连锁装置。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3.1.4
3.1.5	设备设施不应超负荷运转，应定期维护、保养，做好记录。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3.1.5
3.2	书架		15					3.3.2
3.2.1	书架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应无影响外观和使用性能的永久性变形； b) 凡触及人体和存放物品的部分应光滑、平整，不应有毛边、锐利边角； c) 紧固件连接各部位的安装应牢固可靠，无松动现象； d) 应有防倾倒措施或固定措施； e) 书架上安装的照明灯具宜使用低温灯具，并应对灯具的发热部件采取隔热等防火措施。			15	每有1处不符合要求，扣3分。			3.3.2
3.3	打包机		5					3.3.3
3.3.1	打包机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存在挤压危险的部位应有安全防护措施； b) 应设急停装置； c) 电源线与可燃物品应保持0.5 m以上间距。			5	每有1处不符合要求，扣3分。			3.3.3

## 附录 E

## (规范性附录)

##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E.1给出了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60分。

表E.1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4	特种设备	60						3.4
4.1	通用要求		10					3.4.1
4.1.1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将特种设备安全检验合格标志及相关牌照和证书固定在设备现场显著位置。未经定期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应使用。			10	1) 使用未经定期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评定要素不得分； 2) 特种设备使用标志未张贴于现场显著位置，不得分。			3.4.1
4.2	电梯		50					3.4.1
4.2.1	一般要求							3.4.1
4.2.1.1	应将电梯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			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1
4.2.1.2	保持电梯紧急报警装置能够随时与使用单位安全管理机构或者值班人员实现有效联系。			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1
4.2.1.3	在电梯显著位置标明使用管理单位名称、应急救援电话和维保单位名称及其急修、投诉电话。			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1
4.2.2	自动扶梯							3.4.1
4.2.2.1	紧急停止装置应设置在位于自动扶梯出入口附近、明显并且易于接近的位置。紧急停止装置应为红色，应有清晰并且永久的中文标识。			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1
4.2.2.2	扶手装置应没有任何部位可供人员正常站立；为防止人员跌落，在自动扶梯的外盖板上应装设防爬装置。			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1

表 E.1 特种设备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4.2.2.3	在自动扶梯入口处应设置使用须知的标牌。			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1
4.2.3	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液压电梯							3.4.1
4.2.3.1	机房通道门的宽度应不小于0.6m，高度应不小于1.8m，并且门不应向房内开启。门应装有带钥匙的锁，并且可以从机房内不用钥匙打开。门外侧应标明“机房重地，闲人免进”，或者其他类似警示标志。			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1
4.2.3.2	机房（机器设备间）应当专用，不应用于电梯以外的其他用途。			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1
4.2.3.3	曳引式电梯在机房内应设有清晰的应急救援程序。			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1
4.2.3.4	轿厢内应设置铭牌，标明额定载重量及乘客人数（载货电梯只标载重量）、制造厂名称或商标；改造后的电梯，铭牌上应标明额定载重量及乘客人数（载货电梯只标载重量）、改造单位名称、改造竣工日期等。			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4.1
注：二级否决条款用“★”予以标出。								

## 附录 F

## (规范性附录)

##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F.1给出了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45分。

表F.1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5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	45						3.5
5.1	燃气设施		20					3.5.1
5.1.1	燃气管道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凡有用气管道和用气设备的场所(含用餐场所、瓶组气化间、用气设备房间等)，均应设置可燃气体探测器，且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应安装在有人值守的房间内，定期检定校准。燃气调压间、燃气锅炉间的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应与燃气供气母管总切断阀和排风扇联动； b) 当检测比空气轻的天然气时，可燃气体探测器与燃具或阀门的水平距离不应大于 8 m，安装高度应距顶棚 0.3 m 以内，且不应设在燃具上方；当检测比空气重的液化石油气时，可燃气体探测器与燃具或阀门的水平距离不应大于 4 m，安装高度应距地面 0.3 m 以内； c) 燃气引入管不应敷设在卧室、卫生间、发电间、配电间、变电室、不使用燃气的空调机房、通风机房、计算机房、电缆沟、烟道和进风道、垃圾道等地方； d) 商业用气设备设置在地下室、半地下室(液化石油气除外)或地上密闭房间内时，燃气引入管应设手动快速切断阀和紧急自动切断阀，停电时紧急自动切断阀应处于关闭状态； e) 燃气调压间、计量间内电气应符合防爆要求； f) 进出建筑物的燃气管道的进出口处，室外的屋面管、立管、放散管、引入管和燃气设备等处应有防雷、防静电接地设施； g) 燃气管道应接地良好。当燃气金属管道螺纹连接的弯头、阀门、法兰盘等连接处的电阻值大于 0.03 Ω 或设计有要求时，连接处应用金属线跨接。			20	每有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5 分。			3.5.1

表 F.1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5.2	炊事机械		10					3.5.2
5.2.1	炊事机械应符合下列要求： a) 设备零部件应完好无损，防护罩、栏应可靠； b) 排油烟系统等定期清洗、保养，操作间的集烟罩和烟道入口处1m范围内，应每日清洗；中餐操作间的排油烟管道应每60日至少清洗1次； c) 电源线路应敷设在无泡浸、无高温和无压砸的场所； d) 电源控制开关应单机单设，且使用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对于受烟尘、雾水等因素影响较大的控制开关应有防护装置。			10	每有1处不符合要求，扣5分。			3.5.2
5.3	简单压力容器		5					3.5.3
5.3.1	简单压力容器应符合下列要求： a) 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书、使用说明书等技术材料应保存完整； b) 铭牌应明显、清晰； c) 应定期保养、检查及检验简单压力容器和其安全附件，并做好记录。			5	每有1处不符合要求，扣3分。			3.5.3
5.4	视频监控		10					3.5.4
5.4.1	应设置视频监控设备，对重点部位的安全状况实时监视，视频监控设备的显示时间应准确，视频监控保存时间应不少于30日。			10	每有1处不符合要求，扣5分。			3.5.4

附 录 G  
(规范性附录)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G.1 表G.1给出了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150分。

表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6	用电	150						3.6
6.1	变配电系统		50					3.6.1
6.1.1	设备设施							3.6.1
6.1.1.1	★应依据国家公布的设备性能标准淘汰落后的电气设备。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电气设备，“用电”评定要素不得分。			3.6.1
6.1.1.2	高压配电装置应采用具有五防功能的金属封闭开关设备。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并追加扣5分。			3.6.1
6.1.1.3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应使用具有3C认证的产品。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并追加扣5分。			3.6.1
6.1.1.4	安全工器具应妥善保管，存放在干燥通风的场所，不允许当作其他工具使用，且不合格的安全工器具不应存放在工作现场。部分安全工器具的保管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绝缘杆应悬挂或架在专用支架上，不应与墙或地面接触； b) 绝缘手套、绝缘靴应与其他工具仪表分开存放，避免直接接触尖锐物体； c) 高压验电器应存放在防潮的匣内或专用袋内。			4	每有1处不符合要求，扣2分。			3.6.1
6.1.1.5	应按表G.2的规定进行绝缘安全工器具的定期试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并追加扣5分。			3.6.1
6.1.1.6	应按要求进行电气设备的预防性试验。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并追加扣5分。			3.6.1
6.1.1.7	应根据设备污秽情况、运行工况、负荷重要程度及负荷运行情况等安排设备清扫检查工作。一般情况下应至少每年1次。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6.1
6.1.1.8	自备应急电源应每月进行安全检查、启机试验和切换装置的切换试验，并做好记录。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并追加扣6分。			3.6.1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6.1.1.9	地下变配电室的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应有安全通道，安全通道和楼梯处应设逃生指示标识和应急照明； b) 应设有通风散热、防潮排烟设备和事故照明； c) 室内地面的最低处应设有集水坑并配有自动排水装置。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6.1
6.1.2	环境要求							3.6.1
6.1.2.1	室内环境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变压器、高压配电装置、低压配电装置的操作区、维护通道应铺设绝缘胶垫； b) 室内环境整洁，场地平整，设备间不应存放与运行无关的物品，巡视道路畅通； c) 设备构架、基础无严重腐蚀，房屋不漏雨，无未封堵的孔洞、沟道； d) 电缆沟盖板齐全，且为不可燃材质； e) 室内不应带入食物及储放粮食，值班室不应设置和使用寝具、明火灶具； f) 设备间内不应有与其无关的管道和线路通过； g) 设备区域内应配有温、湿度计； h) 有专人值班的变配电室应配备专用电话，电话畅通，时钟准确。			5	每有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6.1
6.1.2.2	门、窗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出入口的门为防火门，向外开启，并应装锁，且门锁应便于值班人员在紧急情况下打开； b) 设备间与附属房间之间的门应向附属房间方向开启。高压间与低压间之间的门，应向低压间方向开启。配电装置室的中间门应采用双向开启门； c) 地面变配电室的通往室外的门、窗应装有纱门且门上方应装设雨罩； d) 应设置防止雨、雪和小动物从采光窗、通风窗、门、通风管道、桥架、电缆保护管等进入室内的设施； e) 出入口应设置高度不低于 400 mm 的防小动物挡板。			5	每有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6.1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6.1.2.3	标志标识应齐全、清楚、正确，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安全标示牌的悬挂位置和式样要求应符合表 G.3 的规定； b) 每面配电盘柜应标明路名和调度操作编号，双面维护的配电盘柜前和盘柜后均应标明路名和调度操作编号，且路名、编号应与模拟屏、自动化监控系统、运行资料等保持一致； c) 配电装置前应标注警戒线，警戒线距配电装置应不小于 800 mm； d) 设备上不应粘贴与运行无关的标志，不应悬挂、堆放杂物； e) 变配电室的出入口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3	每有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6.1
6.1.3	运行要求							3.6.1
6.1.3.1	操作票的使用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操作票应使用统一的票面格式； b) 操作票由操作人员填写，每张票填写一个操作任务； c) 操作执行结束，在最后一步下方加盖“已执行”章，章印不应掩压步骤项。作废操作票应在作废页“操作任务”栏内盖“作废”章，并在作废操作票首页“备注”栏内注明作废原因。			3	1) 10/6 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的变配电室运行中，需要改变运行方式或电气设备改变其工作状态时，未填写操作票，不得分； 2) 操作票的填写每有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6.1
6.1.3.2	巡视检查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有专人值班的变配电室每班应至少巡视检查 1 次； b) 无专人值班的变配电室应根据电气运行环境、电气设备运行工况、负载等具体情况安排巡视检查，每周应至少 1 次。			3	1) 巡视检查周期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2) 未见巡视记录，不得分，无巡视检查记录视同未开展。			3.6.1
6.1.4	人员要求							3.6.1
6.1.4.1	电工岗位人员应取得合格有效的电工作业操作资格，操作证原件由电工人员上岗时随身携带或由企业统一进行管理。			4	1) 相关岗位人员无证上岗，不得分，并追加扣 20 分； 2) 操作证原件保管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3.6.1
6.1.4.2	值班人员的配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35 kV 电压等级的变配电室，10/6 kV 电压等级、变压器容量在 630 kVA 及以上的主变配电室，应安排专人值班，值班人员不少于 2 人，且应明确其中 1 人为值长； b) 10/6 kV 电压等级、变压器容量在 500 kVA 及以下的变配电室，可不设专人值班，但应由电工人员负责运行检查工作。			5	1) 值班人员的配置不符合要求，不得分，并追加扣 10 分； 2) 每班值班人员不少于 2 人的变配电室，未明确其中 1 人为值长，扣 3 分。			3.6.1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6.1.4.3	值班人员上岗期间应穿全棉长袖工作服和绝缘鞋,且不应有下列行为: a) 接班前及当班期间饮酒; b) 当班期间睡觉; c) 进行其他与工作无关的活动。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6.1
6.2	用电场所		100					3.6.1
6.2.1	固定电气线路							3.6.1
6.2.1.1	系统布线的敷设,应避免因环境温度、外部热源、浸水、灰尘聚集及腐蚀性或污染物质等外部影响对布线系统带来的损害,并应防止在敷设和使用过程中因受撞击、振动、电线或电缆自重和建筑物的变形等各种机械应力作用而带来的损害。			5	每有1处不符合要求,扣2分;扣满5分,并追加扣10分。			3.6.1
6.2.1.2	电气线路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室内场所铺设的电气线路应穿金属管或难燃硬塑料管保护,不应随意乱接电线; b) 总建筑面积大于5000 m <sup>2</sup> 的建筑物内的电气线路应穿金属管、阻燃可挠金属电线导管或封闭式金属线槽敷设; c) 建筑物顶棚内不应采用直敷布线。当顶棚内有可燃物时,应采用金属导管、金属槽盒或封闭式布线;当顶棚内无可燃物时,可采用难燃塑料管布线。			10	每有1处不符合要求,扣5分;扣满10分,并追加15分。			3.6.1
6.2.1.3	线路接头连接可靠,无机械损伤,无松动,导线接头应设在盒(箱)或器具内,盒(箱)配件齐全,固定牢固。			10	每有1处不符合要求,扣5分。			3.6.1
6.2.1.4	不应使用绝缘老化或失去绝缘性能的电气线路,不应在电气线路上悬挂物品。			5	每有1处不符合要求,扣3分。			3.6.1
6.2.1.5	对于横跨通道的电气线路,如未能进行埋地敷设,应采用完好有效的保护措施。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6.1
6.2.1.6	电气线路通过地板、墙壁、屋顶、天花板、隔墙等建筑构件时,其孔隙应按同建筑物构建耐火等级的规定封堵。			5	每有1处不符合要求,扣3分;扣满5分,并追加扣10分。			3.6.1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6.2.2	动力（照明）配电箱（柜）							3.6.1
6.2.2.1	配电箱（柜）应张贴醒目的安全警告标志和编号、标识，且应符合下列要求： a) 配电箱应标识所控对象的名称、编号等，且与实际相符合； b) 应有电气控制线路图； c) 对于多路控制的配电箱（柜），在控制位置上标明所控制的电气设备的名称，且用途标识应齐全清晰。			6	每有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3.6.1
6.2.2.2	配电箱（柜）的箱门应完好无损，装有电器的箱门与箱体应进行可靠跨接。进出配电箱柜的金属导管、金属槽盒应接保护线。			5	每有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3 分。			3.6.1
6.2.2.3	配电箱（柜）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a) 配电箱（柜）前方 1.2 m 范围内应无任何妨碍操作与维修的物品，如因工艺布置、设备安装确有困难时可减至 0.8 m，但不应影响箱门开启和操作； b) 配电箱（柜）周边 0.3 m 内不应有可燃物，箱（柜）体内和下方不应搁置和堆放可燃物； c) 落地式配电箱（柜）的底部应抬高，高出地面的高度室内不应低于 50 mm，室外不应低于 200 mm，并且底座周围应采取封闭措施防止鼠、蛇类等小动物进入箱（柜）内。			7	每有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3 分。			3.6.1
6.2.2.4	配电箱（柜）内导线的安装和敷设应符合下列要求： a) 进出导线应套管或用橡胶圈进行防护，不应与金属尖锐端口直接接触； b) 导线不应卡在电气箱柜的金属外壳上，致使盖板无法盖上； c) 箱内导线的颜色应符合要求，任何情况下保护线颜色标记不应混用和互相代用。			6	每有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3.6.1
6.2.2.5	断路器容量应与导线截面相匹配。			1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并追加扣 7 分。			3.6.1
6.2.3	照明灯具							3.6.1
6.2.3.1	照明灯具不应直接安装在可燃装修材料或可燃构件上，普通灯具与可燃物品的距离不应小于 0.3 m。			5	每有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3 分。			3.6.1

表 G.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6.2.4	插座、开关							3.6.1
6.2.4.1	插座、开关应有 3C 认证标志，不应使用破损、烧焦的插座、开关。			3	每有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3.6.1
6.2.4.2	插座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插座安装盒应固定牢固，不应将安装盒吊挂着使用； b) 潮湿场所应采用防溅型插座； c) 地面插座应紧贴地面，盖板牢固，密封良好，且用配线接线盒； d) 插座及其电源线靠近可燃物时，应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措施。			5	每有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3.6.1
6.2.4.3	不应将电线直接勾挂在闸刀上或直接插入插座内使用。			3	每有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6.1
6.2.4.4	移动式插座的使用应符合下列要求： a) 不应放置在可燃物上或被可燃物覆盖； b) 不应串接使用； c) 插孔的双头插头和三头插头应分开。			5	每有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3.6.1
6.3	总建筑面积大于 5000 m <sup>2</sup> 的企业，除消防设备及应急照明外，其营业区域的配电干线回路应设置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6.2
注：二级否决条款用“★”予以标出。								

G.2 表G.2规定了安全工器具的试验项目和试验周期。

表 G.2 安全工器具的试验项目和试验周期

序号	器具	试验项目	试验周期
1	电容型验电器	启动电压试验	1年
		工频耐压试验	1年
2	携带型短路接地线	成组直流电阻试验	≤5年
		操作棒的工频耐压试验	5年
3	绝缘杆	工频耐压试验	1年
4	绝缘胶垫	工频耐压试验	1年
5	绝缘靴	工频耐压试验	半年
6	绝缘手套	工频耐压试验	半年
7	绝缘夹钳	工频耐压试验	1年
8	绝缘绳	工频耐压试验	半年

G.3 表G.3规定了安全标示牌悬挂位置和式样要求。

表 G.3 安全标示牌悬挂位置和式样要求

名称	使用方法	式样	
禁止合闸， 有人工作！	一经合闸即可送电到设备的断路器或隔离开关操作把手上	白底，红色圆形斜杠，黑色禁止标志符号	黑字
禁止合闸， 线路有人工作！	线路断路器或隔离开关把手上		
禁止攀登， 高压危险！	高压配电装置构架的爬梯上，变压器等设备的爬梯上		
止步， 高压危险！	施工地点临近带电设备的遮栏（围栏）上；室外工作地点的围栏上；禁止通行的过道上；高压试验地点； 室外构架上；工作地点临近带电设备的横梁上	白底，黑色正三角形及标志符号， 衬底为黄色	黑字
从此上下！	工作人员可上下的铁架、爬梯上	衬底为绿色，中有白圆圈	黑字，写于白圆圈中
在此工作！	工作地点或检修设备上		
已接地	悬挂在已接地线的断路器、隔离开关操作把手上	衬底为绿色	黑字

附 录 H  
(规范性附录)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H.1 表H.1给出了消防要素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150分。

表H.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7	消防	150						3.7
7.1	消防设施资料和日常管理		35					3.7.1
7.1.1	建筑物或者场所依法通过消防验收或备案。			10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并追加扣10分。			3.7.1
7.1.2	应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1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并保存检测记录。			10	1) 未按照要求进行全面检测，不得分，并追加扣5分； 2) 检测记录的不符合项每有1处未进行整改，扣5分。			3.7.1
7.1.3	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企业，应定期对电气防火安全进行检测和开展每日防火巡查，确定巡查的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并保存记录。			10	1) 未按照要求进行全面检测，不得分，并追加扣5分； 2) 检测记录的不符合项每有1处未进行整改，扣5分。			3.7.1
7.1.4	企业应定期进行日常消防巡查，并保存检查记录。			5	未进行日常消防巡查，不得分，未见巡查记录视同未开展。			3.7.1
7.2	安全出口、消防车道和疏散通道		30					3.7.1
7.2.1	应保持畅通，不应占用、堵塞、封闭安全出口、消防车道和疏散通道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的行为。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并追加扣10分。			3.7.1
7.2.2	人员密集场所内平时需要控制人员随意出入的疏散门和设置门禁系统的疏散门，应保证火灾时不需使用钥匙等任何工具即能从内部易于打开，并应在显著位置设置具有使用提示的标识。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7.1

表 H.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7.2.3	<p>疏散门和安全出口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人员密集场所的疏散门不应设置门槛，其净宽度不应小于 1.40 m，且紧靠门口内外各 1.40 m 范围内不应设置踏步；</p> <p>b) 高层公共建筑内楼梯间的首层疏散门、首层疏散外门、疏散走道和疏散楼梯的最小净宽度应符合表 H.2 的规定；</p> <p>c) 其余公共建筑内疏散门和安全出口的净宽度不应小于 0.90 m，疏散走道和疏散楼梯的净宽度不应小于 1.10 m；</p> <p>d) 疏散门应采用平开门，向疏散方向开启，不应采用推拉门、吊门、转门或者侧拉门，不应安装栅栏、卷帘门。</p>			5	每有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3 分；扣满 5 分，并追加扣 10 分。			3.7.2
7.2.4	<p>疏散楼梯间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楼梯间内不应设置烧水间、可燃材料储藏室、垃圾道；</p> <p>b) 楼梯间内不应有影响疏散的凸出物或其他障碍物；</p> <p>c) 封闭楼梯间、防烟楼梯间及其前室，不应设置卷帘；</p> <p>d) 楼梯间不应设置甲、乙、丙类液体管道；</p> <p>e) 封闭楼梯间、防烟楼梯间及其前室内不应穿过或设置可燃气体管道。敞开楼梯间内不应设置可燃气体管道。</p>			5	每有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3 分。			3.7.2
7.2.5	<p>消防车道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车道的净宽度和净空高度均不应小于 4.0 m；</p> <p>b) 消防车道与建筑之间不应设置妨碍消防车操作的树木、架空管线和其他障碍物。</p>			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并追加扣 10 分。			3.7.2
7.2.6	<p>防火门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常闭防火门应保持关闭，并应在其明显位置设置“保持防火门关闭”等提示标识；</p> <p>b) 常开防火门应能在火灾时自行关闭，并应具有信号反馈的功能；</p> <p>c) 双扇防火门应具有按顺序自行关闭的功能；</p> <p>d) 防火门关闭后应具有防烟功能；</p> <p>e) 设置在建筑变形缝附近时，防火门应设置在楼层较多的一侧，并应保证防火门开启时门扇不跨越变形缝。</p>			5	每有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3 分。			3.7.2

表 H.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7.2.7	防火卷帘应符合下列要求： a) 防火卷帘门两侧各 0.5 m 范围内不应堆放物品，并用警示线划定范围； b) 防火卷帘应具有防烟性能，与楼板、梁、墙、柱之间的空隙应采用防火材料封堵。			5	每有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3 分。			3.7.2
7.3	消火栓		10					3.7.1
7.3.1	消火栓的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室内消火栓箱不应上锁，箱内设备应齐全、完好； b) 物品的设置不应影响室内消火栓的正常使用； c) 室内消火栓水带外观应完整无损、无腐蚀、无污染现象，与接头应绑扎牢固；消防水喉接口绑扎组件应完整、无渗漏现象，与接头绑扎牢固； d) 室外消火栓不应填埋、圈占，距室外消火栓、水泵接合器 2 m 范围内不应设置影响其正常使用的障碍物； e) 室外消火栓、阀门、消防水泵接合器等设置地点应设置相应的永久性固定标识； f) 每季度应对消火栓进行 1 次外观和漏水检查，发现有不正常的消火栓应及时更换，并保存相关记录。			5	每有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3 分；扣满 5 分，并追加扣 5 分。			3.7.1
7.3.2	消火栓栓口压力应符合设计要求，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在最有利情况下（即水力条件最有利、测静压时出流量为零、测动压时仅一支水枪出流），消火栓栓口动压力不应大于 0.50 MPa，消火栓栓口静压不应大于 1.0 MPa，不满足要求时应设置减压装置； b) 在最不利情况下（即水力条件最不利、达到设计出流量的情况下），高层建筑、厂房、库房和室内净空高度超过 8 m 的民用建筑等场所的消火栓栓口动压，不应小于 0.35 MPa；其他场所的消火栓栓口动压不应小于 0.25 MPa。			5	每有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3 分；扣满 5 分，并追加扣 10 分。			3.7.3

表 H.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7.4	灭火器		10					3.7.1
7.4.1	<p>灭火器的配置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在同一灭火器配置场所，当选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类型灭火器时，应采用灭火剂相容的灭火器；</p> <p>b) 灭火器类型的选择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类火灾（固体物质火灾）场所应选择水型灭火器、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泡沫灭火器；</p> <p>——B 类火灾（液体火灾或可熔化固体物质火灾）场所应选择泡沫灭火器、碳酸氢钠干粉灭火器、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B 类火灾的水型灭火器。极性溶剂的 B 类火灾场所应选择 B 类火灾的抗溶性灭火器；</p> <p>——C 类火灾（气体火灾）场所应选择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碳酸氢钠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p> <p>——E 类火灾（物体带电燃烧的火灾）场所应选择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碳酸氢钠干粉灭火器或二氧化碳灭火器，但不应选用装有金属喇叭喷筒的二氧化碳灭火器；</p> <p>——F 类火灾（烹饪器具内的烹饪物火灾）场所应选择 BC 干粉灭火器或水基型灭火器。</p> <p>c) 灭火器的设置应保证配置场所的任一点都在灭火器设置点的保护范围内。最大保护距离应符合下列要求：</p> <p>——设置在 A 类火灾场所的灭火器，其最大保护距离应符合表 H.3 的规定；</p> <p>——设置在 B、C 类火灾场所的灭火器，其最大保护距离应符合表 H.4 的规定；</p> <p>——E 类火灾场所的灭火器，其最大保护距离不应低于该场所内 A 类或 B 类火灾的规定。</p> <p>d) 一个计算单元内配置的灭火器数量不应少于 2 具，每个设置点的灭火器数量不宜多于 5 具。</p>			4	每有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2 分；扣满 4 分，并追加扣 10 分。		3.7.1	

表 H.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7.4.2	<p>灭火器的现场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p> <p>a) 灭火器材应定位存放，设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点，存放点张贴标识，标明灭火器编号、类型、使用方法、责任人等，周围应无障碍物、遮栏、栓系等影响取用的现象。对有视线障碍的灭火器设置点，应设置指示其位置的发光标志；</p> <p>b) 灭火器箱不应被遮挡、上锁或拴系，箱内应干燥清洁；</p> <p>c) 嵌墙式灭火器箱及挂钩、托架的安装高度应满足手提式灭火器顶部离地面距离不大于1.50 m；</p> <p>d) 推车式灭火器不应设置在台阶上；</p> <p>e) 设置在室外的灭火器应采取防湿、防寒、防晒等相应保护措施；当灭火器设置在潮湿性或腐蚀性的场所时，应采取防湿或防腐蚀措施。</p>			2	每有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7.1
7.4.3	<p>应对灭火器定期检查，并记录归档：</p> <p>a) 灭火器筒体无明显的损伤、缺陷、锈蚀、泄漏；</p> <p>b) 铅封、销门等保险装置无损坏或遗失；</p> <p>c) 喷射软管完好，无明显龟裂，喷嘴不堵塞；</p> <p>d) 灭火器的驱动气体压力在工作压力范围内，其中贮压式灭火器压力显示应在绿区内。</p>			2	每有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7.1
7.4.4	<p>存在机械损伤、明显锈蚀、灭火剂泄漏、被开启使用过、超过维修周期或符合其他维修条件的应由具有资质的单位及时维修，并记录归档。正常情况下灭火器的维修周期应符合表H.5的规定。</p>			2	每有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7.1
7.5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		10					3.7.1
7.5.1	<p>消防安全疏散标志应设置在下列位置：</p> <p>a) 安全出口；</p> <p>b) 防烟楼梯间的前室或合用前室；</p> <p>c) 超过 20 m 的走道、超过 10 m 的袋形走道；</p> <p>d) 疏散走道拐弯处；</p> <p>e) 高层建筑或多层建筑中建筑面积大于 300 m<sup>2</sup> 的会议室、多功能厅等公共活动用房；地下建筑中各房间总面积超过 200 m<sup>2</sup> 且经常有人停留的活动场所的房间疏散门；</p> <p>f) 避难层（间）。</p>			2	每有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7.1

表 H.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7.5.2	非联动控制的安全出口或疏散通道中的门扇应设置“禁止锁闭”标志。室内疏散走道或室外通道醒目处应设置“禁止阻塞”标志。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7.1
7.5.3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消防疏散导流标志应沿疏散通道和疏散路线设置；疏散走道转角区域 1 m 范围内应设置消防安全疏散标志；疏散走道和主要疏散路线的地面或靠近地面的墙上应设置消防安全疏散标志； b)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设置在距地面高度 1 m 以下的墙面上，间距不应大于 10 m；设置在疏散走道上空，间距不应大于 20 m，其标志面应与疏散方向垂直，标志下边缘距室内地面距离宜为 2.2 m~2.5 m。设置在墙面上时，底边距地不大于 0.2 m；非电光源型消防安全疏散标志应设置在电光源型疏散标志之间，且间距不应小于 2 m，不应大于 3 m； c) 非电光源型消防安全疏散标志只能作为电光源型消防安全疏散标志的辅助指示设施； d)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应独立设置在醒目位置。疏散出口和安全出口标志不应设置在可开启的门、窗扇上或其它可移动的物体上，应设在靠近其出口一侧的门上方或门洞两侧的墙面上，标志的下边缘距门的上边缘不宜大于 0.3 m。在远离安全出口的地方，应将安全出口标志和疏散通道方向标志联合设置，箭头应指向最近的安全出口。			3	每有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7.1
7.5.4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管理和维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疏散标志不应被遮挡，且疏散标志保持完好； b) 电光源型消防安全疏散标志，每年应至少进行 1 次应急时间检查，每月应至少进行 1 次功能检查，并做好记录存档备查； c) 非电光源型消防安全疏散标志，每半年应至少检查 1 次； d)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应由专人负责管理。			2	每有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7.1
7.5.5	应在营业厅内不同区域的明显位置设置安全疏散指示图，指示图上应标明疏散路线、安全出口、人员所在位置和必要的文字说明。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7.4

表 H.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7.6	应急照明灯		5					3.7.1
7.6.1	应急照明灯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疏散照明灯具应设置在出口的顶部、墙面的上部或顶棚上； b) 备用照明灯具应设置在墙面的上部或顶棚上。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7.1
7.6.2	应急照明灯安装应牢固，工作正常，且每年应至少进行1次应急时间检查，每月应至少进行1次功能检查。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7.1， 3.7.5
7.6.3	下列部位应设置疏散照明： a) 封闭楼梯间、防烟楼梯间及其前室、消防电梯间的前室或合用前室、避难走道、避难层(间)、疏散走道； b) 建筑面积大于200 m <sup>2</sup> 的营业区域； c) 建筑面积大于100 m <sup>2</sup> 的地下或半地下商店。			2	每有1处不符合要求，扣1分。			3.7.5
7.6.4	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发电机房、智能化系统机房、配变电所、防排烟机房、电梯机房以及发生火灾时仍需正常工作的其他场所应设置备用照明，其作业面的最低照度不应低于正常照明的照度。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7.5
7.7	消防给水系统		5					3.7.1
7.7.1	消防给水系统应符合下列要求： a) 严寒、寒冷等冬季结冰地区的消防水池、水塔和高位消防水池等应采取防冻措施； b) 每年应检查消防水池、消防水箱等蓄水设施的结构材料的完好性，并保存记录； c) 消防水池应设有下列设施： 1) 消防水池的出水管应能保证消防水池的有效容积能被全部利用； 2) 消防水池应设置就地水位显示装置，并应在消防控制中心或值班室等地点设置显示消防水池水位的装置，同时应有最高和最低报警水位。3) 消防水池应设置溢流管和排水设施，应采用间接排水； 4) 消防水池应设置通气管； 5) 消防水池通气管、呼吸管和溢流水管等应有防止虫鼠等进入消防水池的技术措施。			5	每有1处不符合要求，扣3分；扣满5分，并追加扣5分。			3.7.1

表 H.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7.8	自动灭火系统		5					3.7.1
7.8.1	除另有规定和不宜用水保护或灭火的场所外，下列建筑或场所应设置自动灭火系统，并宜采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a) 一类高层公共建筑及其地下、半地下室； b) 二类高层公共建筑及其地下、半地下室的公共活动用房、走道、办公室。			5	每有 1 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并追加扣 5 分。			3.7.1
7.9	防烟和排烟设施		15					3.7.1
7.9.1	建筑高度大于 50 m 的公共建筑，其防烟楼梯间、独立前室、共用前室、合用前室及消防电梯前室应采用机械加压送风系统。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7.6
7.9.2	防烟楼梯间及其前室的机械加压送风系统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建筑高度小于或等于 50 m 的公共建筑当采用独立前室且其仅有一个门与走道或房间相通时，可在楼梯间设置机械加压送风系统；当独立前室有多个门时，楼梯间、独立前室应分别独立设置机械加压送风系统； b) 当采用合用前室时，楼梯间、合用前室应分别独立设置机械加压送风系统。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7.6
7.9.3	排烟设施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民用建筑的下列场所或部位应设置排烟设施： 1) 中庭； 2) 公共建筑内建筑面积大于 100 m <sup>2</sup> 且经常有人停留的地上房间； 3) 公共建筑内建筑面积大于 300 m <sup>2</sup> 且可燃物较多的地上房间； 4) 建筑内长度大于 20 m 的疏散走道。			3	每有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7.6

表 H.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b) 地下或半地下建筑（室）、地上建筑内的无窗房间，当总建筑面积大于 200 m <sup>2</sup> 或一个房间建筑面积大于 50 m <sup>2</sup> ，且经常有人停留或可燃物较多时，应设置排烟设施。							
7.9.4	设置排烟设施的建筑物内，敞开楼梯和自动扶梯穿越楼板的开口部应设置挡烟垂壁等设施。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7.6
7.9.5	机械排烟口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排烟口宜设置在顶棚或靠近顶棚的墙面上； b) 排烟口应设在储烟仓内，但走道、室内空间净高不大于 3 m 的区域，其排烟口可设置在其净空高度的 1/2 以上；当设置在侧墙时，吊顶与其最近边缘的距离不应大于 0.5 m； c) 对于需要设置机械排烟系统的房间，当其建筑面积小于 50 m <sup>2</sup> 时，可通过走道排烟，排烟口可设置在疏散走道； d) 火灾时由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联动开启排烟区域的排烟阀或排烟口，应在现场设置手动开启装置； e) 排烟口与附近安全出口相邻边缘之间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 1.5 m。			5	每有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7.6
7.10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5					3.7.1
7.10.1	下列建筑或场所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a) 任一层建筑面积大于 1500 m <sup>2</sup> 或总建筑面积大于 3000 m <sup>2</sup> 的商店等类似用途的建筑，总建筑面积大于 500 m <sup>2</sup> 的地下或半地下商店； b) 净高大于 2.6 m 且可燃物较多的技术夹层，净高大于 0.8 m 且有可燃物的闷顶或吊顶内； c) 电子信息系统的机房及其控制室、记录介质库，特殊贵重或火灾危险性大的机器、仪表、仪器设备室、贵重物品库房，设置气体灭火系统的房间； d) 二类高层公共建筑内建筑面积大于 50 m <sup>2</sup> 的可燃物品库房和建筑面积大于 500 m <sup>2</sup> 的营业厅； e) 其他一类高层公共建筑；			5	每有 1 处不符合要求，不得分，并追加扣 5 分。			3.7.1

表 H.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f) 设置机械排烟、防烟系统、雨淋或预作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固定消防水炮灭火系统等需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连锁动作的场所或部位。							
7.11	消防控制室		10					3.7.1
7.11.1	消防控制室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应采取防水淹的技术措施； b) 应确保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灭火系统和其他联动控制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不应将应处于自动状态的设在手动状态； c) 确保高位消防水箱、消防水池、气压水罐等消防储水设施水量充足，确保消防泵出水管阀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管道上的阀门常开；消防水泵、防排烟风机、防火卷帘等消防用电设备的配电柜开关应处于自动位置（通电状态）； d) 不应有与消防控制室无关的电气线路和管路穿过； e) 应设置可直接报警的外线电话。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7.1
7.11.2	消防控制室应至少保存下列资料： a) 建（构）筑物竣工后的总平面布局图、建筑消防设施平面布置图、建筑消防设施系统图及安全出口布置图、重点部位位置图等； b) 消防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应急灭火预案、应急疏散预案等； c) 消防安全组织结构图； d) 消防安全培训记录、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演练记录； e) 值班情况、消防安全检查情况及巡查情况的记录； f) 消防设施一览表，包括消防设施的类型、数量、状态等内容； g) 消防系统控制逻辑关系说明、设备使用说明书、系统操作规程、系统和设备维护保养制度等； h) 设备运行状况、接报警记录、火灾处理情况、设备检修检测报告等资料。			2	每缺 1 项资料，扣 1 分。			3.7.1

表 H.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7.11.3	消防控制室值班和人员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消防控制室实行每日 24 h 专人值班制度，每班不应少于 2 人，值班人员应持有消防控制室操作职业资格证书； b)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对火灾报警控制器进行检查、接班、交班时，应填写《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表》的相关内容。值班期间应每 2 h 记录 1 次消防控制室内消防设备的运行情况； c) 室内不应堆放杂物，应保证其环境满足设备正常运行的要求。			2	1) 不符合 a) 款要求，“消防”评定要素不得分； 2) 其他每有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7.1
7.11.4	消防控制室门应向疏散方向开启，且入口处应设置标识，标明消防控制室闲人免进。			2	每有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7.1
7.11.5	应设置能够覆盖全部营业区域的应急广播，并能够使用中英文两种语言播放。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并追加扣 5 分。			3.7.7
7.12	消防水泵房		10					3.7.1
7.12.1	消防水泵房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疏散门应直通室外或安全出口； b) 应采取防水淹没的技术措施； c) 主要通道宽度不应小于 1.2 m； d) 应设消防专用电话分机； e) 消防水泵房内的架空水管道，不应阻碍通道和跨越电气设备，当应当跨越时，应采取保证通道畅通和保护电气设备的措施。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7.1
7.12.2	每月应手动启动消防水泵运转 1 次，并应检查供电电源的情况。每周应模拟消防水泵自动控制的条件自动启动消防水泵运转 1 次，且应自动记录自动巡检情况，每月应检测记录。每日应对稳压泵的停泵启泵次数等进行检查和记录运行情况。			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7.1
7.12.3	消防水泵房门应设置标识，标明消防重点部位闲人免进。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7.1
7.12.4	消防水泵房墙上应设置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消防水泵、水泵控制柜上应标明类别、编号、控制区域和系统、维护保养责任人、维护保养时间。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7.1
7.12.5	泵房及地下水池、消防系统全部机电设备应由专人负责监控，定期检查保养、维护及清洁清扫，并保存记录。			1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7.1
注：二级否决条款用“★”予以标出。								

H.2 表H.2规定了高层公共建筑内楼梯间的首层疏散门、首层疏散外门、疏散走道和疏散楼梯的最小净宽度。

表 H.2 高层公共建筑内楼梯间的首层疏散门、首层疏散外门、疏散走道和疏散楼梯的最小净宽度

单位为米

建筑类别	楼梯间的首层疏散门、首层疏散外门	走道		疏散楼梯
		单面布房	双面布房	
高层公共建筑	1.20	1.30	1.40	1.20

H.3 表H.3规定了A类火灾场所的灭火器最大保护距离。

表 H.3 A类火灾场所的灭火器最大保护距离

单位为米

危险等级	灭火器型式	
	手提式灭火器	推车式灭火器
严重危险级	15	30
中危险级	20	40
轻危险级	25	50

H.4 表H.4规定了B、C类火灾场所的灭火器最大保护距离。

表 H.4 B、C类火灾场所的灭火器最大保护距离

单位为米

危险等级	灭火器型式	
	手提式灭火器	推车式灭火器
严重危险级	9	18
中危险级	12	24
轻危险级	15	30

H.5 表H.5规定了灭火器的维修期限。

表 H.5 灭火器的维修期限

灭火器类型		维修期限	报废期限（从出厂日期算起）
水基型灭火器	手提式水基型灭火器	出厂期满3年； 首次维修以后每满1年	6年
	推车式水基型灭火器		
干粉灭火器	手提式（贮压式）干粉灭火器	出厂期满5年； 首次维修以后每满2年	10年
	手提式（储气瓶式）干粉灭火器		
	推车式（贮压式）干粉灭火器		
	推车式（储气瓶式）干粉灭火器		
洁净气体灭火器	手提式洁净气体灭火器	出厂期满5年； 首次维修以后每满2年	10年
	推车式洁净气体灭火器		
二氧化碳灭火器	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出厂期满5年； 首次维修以后每满2年	12年
	推车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 附录 I

(规范性附录)

##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I.1 表I.1给出了劳动防护用品使用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20分。

表I.1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8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	20						3.8
8.1	从业人员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应符合表 I.2 的规定。			15	每发现 1 人次不符合要求，扣 5 分。			3.8.1
8.2	应定期对佩戴使用后的劳动防护用品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发现其失效时，应及时报废和更换。			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8.2

I.2 表 I.2 规定了从业人员劳动防护用品的选用要求。

表I.2 从业人员作业劳动防护用品的选用要求

作业类别	可以使用的防护用品
存在物体坠落、撞击的作业	安全帽；防砸鞋（靴）；防刺穿鞋；安全网
低压带电作业（1 kV 以下）	绝缘手套；绝缘鞋；绝缘服
在 1 kV ~ 10 kV 带电设备上进行高压带电作业	安全帽（带电绝缘性能）；绝缘手套；绝缘鞋；绝缘服
有限空间作业	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绳；呼吸器；防护鞋；防护服；防护眼镜
高处作业	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

附 录 J  
(规范性附录)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J.1给出了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50分。

表J.1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9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	50						3.9
9.1	一般要求		10					3.9.1
9.1.1	操作人员应掌握本岗位安全职责、安全操作规程、危险有害因素及其预防控制措施、自救互救及应急处置方法，不违章作业，不违反劳动纪律，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10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9.1
9.2	装卸作业		5					3.9.2
9.2.1	装卸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a) 装卸作业前，所用工具应完好可靠； b) 装卸作业中，应做到捆扎牢固，轻装轻放，堆放平稳； c) 装卸作业后，应对仓储场所进行防火安全检查，确认安全后，作业人员方可离开。			5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9.2
9.3	危险作业		35					3.9.3
9.3.1	临时用电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a) 临时用电应由专人负责管理，并限期拆除； b) 现场电工作业人员应持合格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穿绝缘鞋，使用梯子进行作业时，应使用绝缘梯； c) 应使用具有双重绝缘或加强绝缘的手持电动工具，且不应改变插头的原始形态； d) 移动插座的电源线应绝缘无磨损，且不应串接和超负荷使用；			10	每有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3 分；扣满 10 分，并追加扣 10 分。			3.9.3.1

表 J.1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分值	评定细项分值	评定条款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e) 移动插座、移动电源盘/轴、移动电源箱等电源线应具有保护接地线（PE 线）； f) 临时用电的电气设备应安装末端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							
9.3.2	动火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a) 需要动火施工的区域与使用、营业区域之间应进行防火分隔； b) 电气焊等明火作业前，实施动火的部门和人员应按照制度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清除易燃可燃物，配置与灭火性能相适应的灭火器材，落实现场监护人和安全措施，在确认无火灾、爆炸危险后方可动火施工； c) 不应在营业时间进行动火施工。			10	每有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3 分；扣满 10 分，并追加扣 10 分。			3.9.3.2
9.3.3	高处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应佩戴安全带和安全帽； b) 应设专人对高处作业人员进行监护； c) 梯子、升降台使用处下方可能坠落的范围内，不应堆放杂物，并设置警示标志； d) 作业过程中不应往下抛掷材料、工具和其他物品； e) 梯台结构件不应有脱焊、变形、腐蚀、断开和裂纹等缺陷，构件表面应光滑、无毛刺。			8	每有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3 分；扣满 8 分，并追加扣 10 分。			3.9.3.3
9.3.4	有限空间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根据作业现场和周边环境情况，对有限空间可能存在的危害因素进行检测和评估； b) 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和作业过程中，宜采取强制性持续通风措施； c) 应为作业人员配备通风设备、检测设备、照明设备、通讯设备、应急救援设备和个人防护用品； d) 应明确从事有限空间作业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应在无监护人的情况下作业； e) 应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附近设置明显的安全风险告知牌和安全警示标志。			7	每有 1 处不符合要求，扣 3 分；扣满 7 分，并追加扣 10 分。			3.9.3.4